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530.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7%或人民幣13.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3.4%或人民幣13.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22.1%，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0.0%增加約2.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6%或人民幣0.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30,000	516,074
銷售成本	7	(412,849)	(412,760)
毛利		117,151	103,314
分銷成本	7	(33,317)	(31,191)
行政開支	7	(60,178)	(55,090)
其他收益		342	1,525
其他虧損		(11,751)	(1,037)
經營溢利		12,247	17,521
融資收益		1,163	1,420
融資成本		(7,852)	(9,791)
融資成本(淨額)	6	(6,689)	(8,3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8	9,1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47	(4,516)
年度溢利		6,305	4,63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311	2,556
— 非控股權益		3,994	2,078
年度溢利		6,305	4,63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81	1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1	1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86	4,746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92	2,668
— 非控股權益		3,994	2,0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86	4,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01	0.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488	22,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83	167,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9	1,501
	<u>164,180</u>	<u>190,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429	109,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976	276,315
受限制現金	58,145	54,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38	58,199
	<u>617,488</u>	<u>498,086</u>
總資產	<u>781,668</u>	<u>688,9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82	2,382
其他儲備	164,506	160,472
保留溢利	27,330	28,972
	<u>194,218</u>	<u>191,826</u>
非控股權益	40,474	38,764
總權益	<u>234,692</u>	<u>230,59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962

–

–

4,043

106,962

4,0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借款

11

296,497

303,414

3,527

877

139,990

150,000

440,014

454,291

總負債

546,976

458,334

總權益及負債

781,668

688,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變更為目前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青島路6號。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致使財務報表的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上述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現有準則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二零一 一月一 日

(c) 以下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和詮釋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或 當實體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 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 一月一 日待 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性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下股本投資或債務工具：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起產生下列影響：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以及負債部分信貸風險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原則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其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呈列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修改追溯方式。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和詮釋的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紙質卷煙包裝 — 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銷售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b) 分部收益

分部間之銷售乃以公平原則進行並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來自外部各方的收益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相同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卷 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04,054</u>	<u>25,946</u>	<u>530,000</u>
毛利	116,243	908	117,151
分銷成本	<u>(31,122)</u>	<u>(2,195)</u>	<u>(33,317)</u>
分部業績	85,121	(1,287)	83,834
未分配開支			(60,178)
其他收入			342
其他虧損			(11,751)
融資成本(淨額)			<u>(6,6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55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卷 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78,240</u>	<u>37,834</u>	<u>516,074</u>
毛利	98,742	4,572	103,314
分銷成本	<u>(29,004)</u>	<u>(2,187)</u>	<u>(31,191)</u>
分部業績	69,738	2,385	72,123
未分配開支			(55,090)
其他收入			1,525
其他虧損			(1,037)
融資成本(淨額)			<u>(8,3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9,150</u></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0,248	189,263
香港	<u>23</u>	<u>74</u>
	<u>160,271</u>	<u>189,337</u>

(d)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1,521	84,635
客戶B	94,179	81,597
客戶C	<u>41,055</u>	<u>55,470</u>
	<u>266,755</u>	<u>221,702</u>

該等收益歸屬於紙質卷煙包裝。

(e) 其他分部資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8,608	18,270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1,715	1,456
總計	<u>20,323</u>	<u>19,726</u>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0,840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
總計	<u>10,840</u>	<u>-</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3)	(1,420)
銀行借款利息	8,028	7,840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產生的融資成本	-	1,705
匯兌收益淨額	(378)	-
其他銀行收費	202	246
	<u>6,689</u>	<u>8,371</u>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603	7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598	80,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208	7,144
	<u>88,409</u>	<u>88,804</u>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59,551	341,40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3,031)	(5,759)
折舊	20,323	19,726
運輸成本	19,988	17,826
能源及用水開支	12,397	12,740
確認減值虧損	12,210	57
社交酬酢開支	8,342	6,063
房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4,117	5,107
專業服務開支	5,473	2,139
辦公室開支	2,399	3,154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645	2,868
核數師酬金	1,050	1,010
攤銷	610	610
其他經營開支	2,861	3,290
	<u>417,935</u>	<u>410,237</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u>506,344</u>	<u>499,041</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5,704)	(4,233)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	2,408	(430)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4,043	147
	<u>747</u>	<u>(4,51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47</u>	<u>(4,516)</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年內並無繳納利得稅,因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項獎勵,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

餘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相關稅法與法則,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計劃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作業務發展用途。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311	2,5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1</u>	<u>0.0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慮及: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59,159	206,356
減：呆賬撥備	(101)	(146)
	<u>159,058</u>	<u>206,210</u>
應收票據	25,273	34,726
墊款予僱員	13,394	9,789
預付款項	3,571	14,185
已付按金	15,204	9,405
其他	476	2,000
	<u>57,918</u>	<u>70,1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16,976</u></u>	<u><u>276,315</u></u>

(ii)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14,6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79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39,9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9,991	142,243
91至180日	1,002	56,294
181至360日	4,731	4,089
360日以上	3,435	3,730
	<u>159,159</u>	<u>206,356</u>

(iii) 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53,210	193,441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5,949	12,915
	<u>159,159</u>	<u>206,356</u>

(iv)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46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	110
已收回減值應收款項	(45)	(10)
	<u>101</u>	<u>146</u>

(v)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1,5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13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23,510	28,839
3至6個月	1,022	1,590
6個月至一年	5,581	2,347
一年以上	1,448	358
	<u>31,561</u>	<u>33,13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152,369</u>	<u>177,988</u>
應付票據	116,100	107,600
應付薪金	9,502	7,807
應付稅金(附註i)	6,648	5,391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	2,463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284	–
其他	<u>7,131</u>	<u>4,628</u>
	<u>144,128</u>	<u>125,4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296,497</u></u>	<u><u>303,414</u></u>

- (i) 本集團若干實體須繳納銷項增值稅，金額一般為產品售價17%。先前用於購買原材料、半成品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先行記賬，並可抵銷銷項增值稅，釐定應付增值稅淨額。附屬公司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金額分別為增值稅淨額5%或7%及5%。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139,465	167,667
6個月至1年	11,155	6,644
1年至2年	<u>1,749</u>	<u>3,677</u>
	<u><u>152,369</u></u>	<u><u>177,98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由於煙草稅提高及煙草管控加強，加上其他因素，導致全球煙草行業承受週期性波動。然而，中國卷煙銷量於二零一七年反彈至47.4百萬盒，按年增長約0.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消費者收入增速快於卷煙價格增速的趨勢，因而內地消費者對於卷煙的負擔力有所上升。對優質紙質卷煙包裝的需求仍然龐大，尤以訂製包裝及標籤為甚。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中高端卷煙消費，鼓勵該等產品進入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從而推動中國卷煙行業增長。相關政策預期會對卷煙市場產生積極影響。有見於此，卷煙包裝在煙草業(尤其是高端市場)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頒佈《關於印發境內卷煙包裝表示的規定的通知》，收緊有關卷煙盒上警告聲明的規定。各省卷煙製造商預計會逐步更換其卷煙包裝。對具備優秀技術及產品設計實力之優質產品的需求將急增，加強本集團競爭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服務，包括嬌子、好貓及雙喜。本集團運用自身在卷煙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例如藥品、酒類食品以及消費產品。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於卷煙包裝行業的成功源於與客戶穩健、長期的業務關係。穩定性有助於市場上保持業務的協同效應。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客戶包括12名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和8名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中煙公司，分別位於湖北、四川、雲南、陝西、河南及中國其他省份。對於該等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致力利用現今作為「核准供應商」的地位，將該等客戶所製造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計及／或印刷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另外，本集團年內加大於江蘇、廣東、廣西及其他市場的營銷力度，並錄得訂單數量穩定增長。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提升生產基地，以保持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管理團隊致力於追求新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甚至提高產品品質。

技術開發及品質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致力透過利用其設計及開發能力、投放資源以提升產品研發實力，加強技術競爭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ISO9000品質體系標準進行規範化操作，配備頂尖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本集團從進料品質管制、過程品質管制以及成品檢驗品質管制及產品交付檢驗品質管制的流程、標準、記錄與考核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機構制度，覆蓋產品製造的每一個環節，保證了產品品質持續提升。

成本控制

受現時行業紙質包裝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影響，本集團為有效控制包裝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年內採納經改良競標程序，挑選行內實力雄厚的頂級供應商，與本集團展開戰略合作，聯手對沖價格波動。此外，於每年年初，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將舉行會議，規劃各項主要原材料的年度採購策略，以制定成本目標。年中亦舉行會議，以根據市況調整年度採購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7%，其中紙質卷煙包裝分部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收益分別佔約95.1%及4.9%。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卷煙品牌「黃金葉」及「玉溪」新推出多個子品牌系列，致使河南及雲南市場的銷售訂單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		變化(%)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分部	504,054	478,240	+5.4%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	25,946	37,834	-31.4%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0.0%增加約2.1%至約22.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主要來自雲南市場的較高毛利率高端紙質卷煙包裝銷售訂單增加。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包括：(i)將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iv)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員工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約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行政員工差旅開支；(iii)日常營運產生的折舊開支；(iv)行政員工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vii)監管開支；及(viii)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34百萬元。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資產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年內，本集團的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可換股票據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折讓出售應收票據以獲得即時現金而提早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2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政策改變令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減少約21.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ii)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v)已付按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減少約2.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撥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達人民幣193.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58.2百萬元。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計息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分別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46,952	1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38)	(58,199)
債務淨額	53,014	91,801
總權益	234,692	230,590
總資本	287,706	322,391
負債比率(%)	18%	28%

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配合適度的借貸，儲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策略，重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0,569	21,179
廠房及設備	102,693	132,026
貿易應收款項	114,623	139,795
受限制現金	58,145	54,013
	<u>296,030</u>	<u>347,013</u>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港元保存之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88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人民幣8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代價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10港元(「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其後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滿180日或半年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第十四(14)日之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以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80%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24個月當日到期(「到期日」)。於到期日仍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按當時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所產生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贖回。

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17.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不超過2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不少於80%將用於本集團之發展所需，以拓展至包括資產管理及款待相關業務的新領域。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與所指的擬定用途一致。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尚餘金額約115.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China Civil Aviation (Caym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74,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9%。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有關豁免。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售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予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述期間外，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未來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2萬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9%。增長於七年後開始加速，反映經濟發展蓬勃向上。隨著經濟重組步伐加快，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平穩增長。消費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拉動高端卷煙的需求上升。本集團對於煙草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於江蘇、廣東及廣西市場取得靚麗佳績，加上成功擴張至華北，本集團將乘此勢頭，繼續開展營銷工作，增加市場份額，同時努力進行產品升級及推動高利潤率產品銷售。

展望將來，卷煙行業將經歷品牌建立及分化過程，而消費者對於卷煙標籤及卷煙包裝的要求亦將越來越高。預先印製卷煙設計、環保技術、防偽技術及多方面綜合印刷技術的需求預計將增加。我們深信集團可發揮其設計、印刷及銷售方面的競爭優勢，鞏固於煙草行業的領導地位。

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集中發展紙質卷煙包裝業務，致力提供優質紙質卷煙包裝，同時嚴格控制生產及經營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審慎探索潛在投資機會、鞏固市場份額、擴闊產品及服務、物色更多增值商機，力求集團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概無以私人安排或以全面要約的方式自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事項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現時，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王平先生、龔進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董事會主席謹此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